

麗城浸信會《閱讀雅各》

日期：七月十八日

主題：雅各家的暗黑（一）

經文：創三十四 1-31

1-7 利亞給雅各所生的女兒底拿出去，要見那地的女子們。那地的主希未人、哈抹的兒子示劍看見她，就拉住她，與她行淫，玷辱她…雅各聽見示劍玷污了他的女兒底拿…就閉口不言…雅各的兒子們聽見這事，就從田野回來，人人忿恨，十分惱怒…

8 哈抹和他們商議說：「我兒子示劍的心戀慕這女子，求你們將她給我的兒子為妻…你們向我要甚麼，我必給你們…只要把女子給我為妻。」

13-15 雅各的兒子們因為示劍玷污了他們的妹子底拿，就用詭詐的話回答示劍和他父親哈抹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們不能把我們的妹子給沒有受割禮的人為妻，因為那是我們的羞辱。惟有一件才可以應允：若你們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禮，和我們一樣…

18-24 哈抹和他的兒子示劍喜歡這話。那少年人作這事並不遲延，因為他喜愛雅各的女兒…於是凡從城門出入的男丁都受了割禮。

25 到第三天，眾人正在疼痛的時候，雅各的兩個兒子，就是底拿的哥哥西緬和利未，各拿刀劍，趁着眾人想不到的時候來到城中，把一切男丁都殺了…擄掠那城，奪了他們的羊羣、牛羣，和驢，並城裏田間所有的；又把他們一切貨財、孩子、婦女，並各房中所有的，都擄掠去了。

30 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：「你們連累我，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，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，有了臭名。我的人丁既然稀少，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，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。」

31 他們說：「他豈可待我們的妹子如同妓女麼？」

1. 神的作為

本段經文記述了雅各家的一件暗黑事件，非常殘酷，全城的男人因一人的罪行而「無辜」被殺。而劊子手竟然是神所揀選的家庭成員，雅各的兩個兒子；而其他兄弟也沒有阻止，甚至還趁火打劫，擄掠那城。經文完全沒有提到神，但神在背後掌管，祂保護了雅各一家，免受希未人攻擊，實現祂在伯特利給雅各的應許。這不是說，在神應許的保護下，人可以為所欲為，甚至大肆殺戮而仍得到神的應許。示劍固然要為自己的惡行付出代價，雅各及他的兒子們，也要因為這事而惶恐終日，深怕遭受報復。結果不久之後，便要離開示劍，前往伯特利完成他向神所許的願。

2. 人的回應

本段經文勾劃出人性凶殘和暴行的可怕。雅各女兒受到暴行對待，雅各兒子的報復暴行，變本加厲，更加殘暴。暴行不能解決問題，只會產生更多更大的暴行。其實暴行的出現，並非偶然，必有成因。當雅各聽到女兒受辱，沉默不語，漠不關心；間接促使底拿的哥

哥們為妹妹報仇。整個事件，也是延續「詭詐」、「欺騙」、「紛爭」的主題。如果與前一章比較，以掃寬恕雅各，以善報惡；本章則剛好相反，雅各的兒子，以惡報惡，而且超越「以牙還牙」的法則。是因為犯錯者與受害者之間的「兄弟」關係？抑或是犯錯者沒有謙卑認錯如雅各呢？每一件悲劇的發生，總有很多人性中頑梗敗壞的因素。

3. 基督的福音

雅各的兒子所採用的報復手段，是基督徒不能接受，也不能學效的。主耶穌教導我們不應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反應要愛我們的仇敵，為他們祝福（太五 38-42）。基督徒若受到冤屈，應首先尋求神的伸冤，這是神的主權，神是審判全地的主。我們不要自己以惡報惡，反要以善勝惡（羅十二 17-21），否則我們便會「為惡所勝」。要怎樣才不會「為惡所勝」，我們就要「謹慎」及「追求良善」（帖前五 15），效法主耶穌的榜樣，祂也是這樣，在受苦被釘的時候，仍以「祝福」代替「惡言」（彼前三 9）。

個人反省及行動
